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口試基本資料表

※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,勿留空白。

編號:

應 考 人 姓 名	入場證編號			
應考科別				
現任服務機關(構)	現任機關(構)首 長			
局、司、處、所等)	現任直屬長官			
曾任服務機關(構)				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	任教學校及系所			
碩士論文口試委員		畢年	業度	年
博士論文指導教授	任教學校及系所			
博士論文口試委員		畢年	業度	年

附註:

- 一、碩士或博士論文係採聯合指導者,請一併填寫。無碩士或博士論 文指導教授者,請填寫「無」;如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, 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二、現任服務機關請填寫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 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,如<u>考選部(特種考試司)</u>,現未任職或未 曾任職者,請填寫「無」。
- 三、本資料填妥後請於107年11月23日前,併同書面報告、體格檢查表(航空通信、航務管理科別)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(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,俾便辦理口試事官。